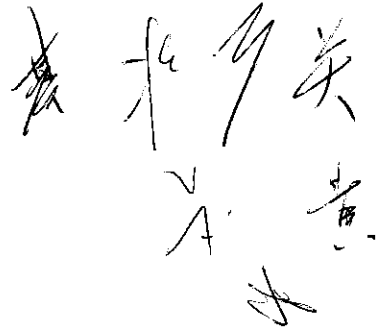


第二工作委員會

第三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案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二日、三日、七日及十日舉行會議，對標題所指的法案進行分析，期間行政法務司司長出席了十一月三十日的工作會議。經審議後，委員會決定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案給予贊同意見。
- 2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第五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意見，本法案是在考慮澳門現實情況的基礎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作出細則性規定。
- 3 本法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須予以通過之必備法案之一。因為永久性居民的界定是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基本原則的必要前提之一。
- 4 在細則性審議方面，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強調若干方面的立法取向及其立法理據，同時出于立法技術上的考慮，動議對個別條文作修改：

(1)委員會注意到，本法案第一條第一款(四)、(五)、(六)項是在考慮澳門社會現實情況的基礎上，對土生葡人的永久性居民資格問題作了專門規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籌委會就該條款所通過的意見所採用的標準是以國籍為標準，即分別以中國公民、葡國人及其他人三個組別分別規定永久性居民資格；本法案則採用一混合標準，即國籍標準和血統標準相結合。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動議將第二條第一款(一)項和第三款(一)項“進入”一詞改為“進出”，因為享有居留權的居民既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也有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利。

同時，在該條第二款引述法律條文時，應在“(九)項及(十)項”之前加上“第一款”一詞。原法案中遺漏“第一款”一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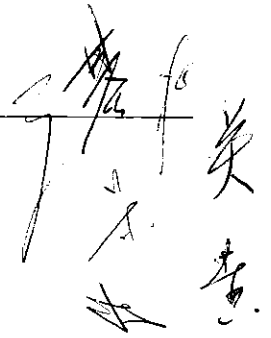
(3)動議將第四條第二款(七)項“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的判決被監禁或拘留”改為“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確定之裁判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原法案中根據法院的判決被拘留的提法顯係不當，因為根據澳門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拘留是依據任何司法當局或警察實體之拘留命令狀，而非根據法院的判決而實施，另外由于拘留在刑事程序中的作用主要在於對被拘留者採用一強制措施或做出首次司法訊問等，故此處在界定是否在澳門居住時無必要考慮拘留事宜，故刪除；在衡量是否在澳門居住事宜時，除須考慮利害關係人因法院確定判決被監禁外，有必要考慮相關當事人因實施一定犯罪成為嫌犯而被羈押的情形，其處於羈押期間不應算在居住期間。但如果後來確定判決為無罪判決除外。另外，羈押這一強制措施是根據法官批示為之，但廣義之裁判包括法官的批示。

同時，該條第三款之編排應改為由“在斷定上述人士”起至該款(四)項之結尾作為單獨一段，且(四)項“(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改為“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這是因為法律條文的表述通常一中心意思採用獨立一段的形式。

修訂後的第四條行文如下：

第四條
通常居住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在本法律生效後根據法院的確定裁判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

(八)

三、

.....

.....

.....

在斷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澳門的情況，包括：

(一)

(二)

(三)

(四) 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四、

.....

.....

.....

(4)動議將第六條第一款(三)項和第二款刪除，因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和籌委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在界定永

久性居民的子女可否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問題上，其所使用的術語是“在澳門出生”、“在澳門以外所生”。此處立法意圖非常明確，即專指永久性居民的具有自然血親關係的子女有資格成為永久性居民，且須在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已經具有永久性居民資格，而不包括通過收養所形成的具法律上擬制血親關係的養子女。

當然，這裡須指出，雖然在界定永久性居民時沒有直接賦予養子女永久性居民身分，但并不排除養子女在符合本法案關於永久性居民的條件時成為永久性居民的可能。

修改後的第六條行文如下：

第六條
父母子女關係

在本法律的範圍內，下列父母子女關係得到承認：

- (一)任何女子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
- (二)任何男子與其婚生子女，或任何男子與經有權限機構發出的文件確認父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

(5)動議第八條第二款(三)項“正當的職業”改為“從事職業”。其相應的行文改為：(三)在澳門是否從事職業或有穩定的生活來源。因為“正當職業”一詞採用了一道道德判斷標準，故改為“從事職業”為好。

(6)動議在第九條第二款之後增加一款作為第三款，原來的三、四、五、六、七款相應地改為四、五、六、七、八款，且對原來的第三款的內容作出相應的調整。

新增第三款為：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証，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如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証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

之所以增加該款，是為配合籌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中第一項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根據本人意願就其國籍問題作出選擇，但在選擇國籍之前，除受國籍限制的權利外，享有基本法規定的權利。

原第三款中“(四)項至(八)項”改為第四款中的“(七)項及(八)項”。
修訂後的第九條行文如下：

第九條
過渡性規定

一、

二、

三、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澳門居民，如符合上款所列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不妨礙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對第八條規定的遵守。

四、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及(八)所指的人士，如符合上款所指的條件，須參照第八條第一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

五、

六、

七、

八、

5 作為結論，委員會認為可以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出的法案，但建議對法案文本的內容進行適當的修訂和技術處理。委員會認為法律提案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臨時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條件，現提交給全體會議審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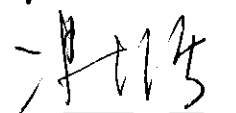
梁慶庭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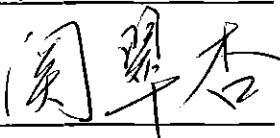
張偉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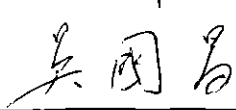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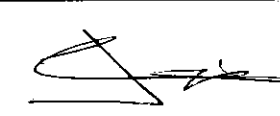
關翠杏



吳國昌



戴明揚



黃顯輝

